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癸杏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分機714

電子郵件：ecarg619@gsmma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3785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1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59001990A0C_ATTCH1.pdf、59001990A0C_ATTCH2.pdf、
5900199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及
第4點附件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以經地礦
字第1135911026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旨揭作業要點原列屬經濟部礦務局
之權責事項，自112年9月26日起改由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
管理中心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，檢附發布令、加強公共
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濬紳企業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政府、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建設處

113/04/03 16:09



1130029725

有附件